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公共資本企業營運績效評核執行細則

(第 003/DSGAP/ECP/2024 號)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下稱“公監局”）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制定《公共資本企業營運績效評核執行細則》（下稱“《細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適用

本《細則》適用於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對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下稱“被評核企業”）進行營運績效評核（下稱“評核”）。

第二條

評核期間

一、評核以曆年為週期，針對被評核企業於上一年度的營運表現，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對於新成立的企業，首個評核年度為成立年度的下一年度。

第三條

評核方式

評核以評分的方式進行。

第二章

評核程序

第四條

評核階段

評核程序包括下列階段：

- (一) 訂定企業所屬分類；
- (二) 訂定評核指標；
- (三) 被評核企業填報資料；
- (四) 評分；
- (五) 被評核企業的反饋；
- (六) 確定性評分。



第五條

企業所屬分類的訂定

公監局根據訂定的公共資本企業分類制度，訂出每一被評核企業所屬的分類，並向相關企業作出通知。

第六條

評核指標的訂定

一、評核指標為進行評核的標準，分為一級指標及二級指標。

二、一級指標包括：

- (一) 經濟指標：指反映被評核企業在資產、收入、開支、預算執行方面完成目標情況的指標；
- (二) 管理指標：指反映被評核企業治理架構合理性、內部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守法合規經營，以及督促附屬企業完善制度建設方面表現的指標；
- (三) 社會責任指標：指反映被評核企業根據章程訂定的宗旨及目標，履行社會責任，尤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促進澳門居民就業及人才培養、實現可持續發展、支持社會公益及慈善、遵守商業道德標準，以及向社會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方面表現的指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四) 任務指標：指反映被評核企業完成特區政府指派的重大任務情況的指標；
- (五) 改革指標：指反映被評核企業推進業務創新、優化業務結構、制定及落實改革發展規劃方面情況的指標。

三、二級指標是指在一級指標的基礎上，根據一級指標範圍內所涉及的不同具體事項，細化形成的若干指標，共同構成對一級指標進行評核的要素及依據。

四、評核指標的結構及說明載於本《細則》的附表一及二。

五、根據被評核企業所屬分類及特點，公監局於評核前，從上款所指的附表中，選定全部或部分評核指標，作為該年度內適用於相關企業的評核指標，並訂出各評核指標的權重及計算方式，作為對相關企業進行評分的基本標準。

六、為訂出評核指標及計算方式，尤其是第二款（一）項所指的經濟指標及相關的二級指標，公監局可與被評核企業進行溝通，聽取被評核企業的意見。

七、公監局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第五款所指的該年度的評分基本標準通知被評核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八、為進行二零二四年度的評核，上款所指的通知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

加分及扣分

一、在下列情況下，被評核企業可獲加分：

- (一) 完成特區政府指派的重大任務，承擔社會責任並作出重大貢獻，且得到社會廣泛好評或媒體公開正面報導的，最高加二分；
- (二) 積極推動業務、服務及管理創新，且創新模式獲相關領域的政府部門書面表彰或推廣的，最高加二分；
- (三) 獲得發明專利或國家級科技項目立項，或科研成果市場化運用取得良好效果的，最高加二分；
- (四) 其他經公監局評估認為對特區經濟、社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情況，最高加一分。

二、在下列情況下，被評核企業將被扣分：

- (一) 由於可歸責於相關企業的原因，未按進度完成特區政府指派的重大任務，或完成效果不理想的，最高扣二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二) 經營及運作過程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環境污染事故，造成重大資產損失，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最高扣五分；
- (三) 因經營及運作受到社會公眾投訴，對企業聲譽產生嚴重不良影響的，最高扣五分。

第八條 資料填報

為評核的目的，被評核企業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根據公監局指定的方式，填報與上一年度評分基本標準有關的數據及資料。

第九條 評分

每一年度結束後，公監局應根據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對被評核企業上一年度的營運表現進行評分，最高分為一百分。

第十條 被評核企業的反饋

一、公監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計算得出的上一年度營運表現的評核結果，通知被評核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被評核企業在收到有關評核結果後，可於十五日內向公監局提出進行重新評分的請求，並說明理由。

三、公監局在收到上款所指的請求後，應與被評核企業的董事會成員舉行會議，聽取其陳述。

四、經考慮被評核企業提出的理由，公監局可按下條規定對相關企業進行重新評分，或維持已作出的評分作為最終決定。

第十一條

重新評分

在第六條第五款所指的評分基本標準訂定後，僅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導致與評分基本標準有關的數據、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時，公監局方可進行重新評分：

- (一) 會計政策與資產估值方式發生重大變更，且有關變更不可歸責於被評核企業；
- (二) 根據特區政府的要求以無償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
- (三) 因無法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包括自然災害或疫症事件，嚴重影響主要業務或日常運作；
- (四) 其他公監局認為合理的原因。



第三章

評核結果

第十二條

評核結果的公佈

評核程序結束後，公監局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將最終的評核結果，透過“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平台”作出公佈。

第十三條

措施

一、倘被評核企業的最終評核結果低於五十分，或評核過程中發現其存在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情況，公監局可視乎有關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約見相關企業的機關成員，或要求其作出書面解釋；
- (二) 通知相關企業提交整改方案；
- (三) 委託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具適當資質的專業機構對被評核企業的經營和運作情況進行專項審計或調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倘經分析後發現被評核企業的機關成員對於發生上款所指的情況負有責任，公監局尚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對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機關成員，向行政長官建議終止其委任；
- (二) 對於由股東會選出的機關成員，建議根據《商法典》的規定開展解任程序；
- (三) 根據公共資本企業機關成員薪酬制度的規定，建議對相關成員的薪酬作調整。

第四章

其他規定

第十四條

附屬企業

一、被評核企業應參照第 16/2023 號法律及本《細則》的規定，建立及完善有關附屬企業營運績效評核制度，並對相關附屬企業進行評核，但不妨礙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倘存在下列情況，由被評核企業提出書面請求並經公監局同意，被評核企業可不對其附屬企業進行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一) 附屬企業於相關年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
- (二) 附屬企業於相關年度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併；
- (三) 其他公監局認為具合理性的情況。

第十五條

解釋

就本《細則》的執行，公監局具解釋權。

第十六條

實施時間

自二零二四年度開始，評核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實施。

附表一：評核指標及計分標準

附表二：經濟指標釋義及計算公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附表一

一級指標：經濟指標		
企業分類	可適用的二級指標	計分標準
商業產業類	營業收入	1. 按照當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對照倘有的目標參考值及計算方式，給出評價分數； 2. 經濟指標得分=Σ單項經濟指標得分。
	營業收入增長率	
	利潤總額	
	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年度投資預算完成情況	
	成本費用佔營收比重	
	人均效能	
	應收賬款周轉率	
	根據被評核企業特點而訂出的個性化指標	
社會事業類	營業收入	1. 按照當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對照倘有的目標參考值及計算方式，給出評價分數； 2. 經濟指標得分=Σ單項經濟指標得分。
	利潤總額	
	淨資產收益率	
	年度投資預算完成情況	
	預算費用偏差率	
	根據被評核企業特點而訂出的個性化指標	

一級指標：管理指標	
可適用的二級指標	計分標準
治理結構建設的合理性與規範性	1. 採用公監局打分評定，依據對企業的了解，對照評價參考標準，並直接給出評價分數； 2. 管理指標得分=Σ單項管理指標得分。
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內部控制評價有效性	
守法合規經營	
資訊披露規範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一級指標：社會責任指標	
可適用的二級指標	計分標準
企業員工的職業提升及專業培訓	1. 採用公監局打分評定； 2. 社會責任指標得分=∑單項服務指標得分。
促進澳門居民就業及人才培養	
實現可持續發展	
支持社會公益及慈善	
遵守商業道德標準	
根據被評核企業特點而訂出的個性化指標 (例如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量、服務滿意度、服務公眾數量)	

一級指標：任務指標	
可適用的二級指標	計分標準
投資預算完成情況	1. 按照年度目標完成率(進度、規模等)計算完成情況進行打分。
建設項目完工進度	
其他任務完成情況	

一級指標：改革指標	
可適用的二級指標	計分標準
改革任務完成情況	1. 按照年度改革目標完成率(進度、規模等)計算完成情況。
業務轉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附表二

經濟指標釋義及計算公式
營業收入 = 主營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增長率 = 營業收入增長額/上年營業收入總額×100%
利潤總額 = 營業利潤+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淨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成本費用佔營收比重 = (營業成本+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營業收入
人均效能 = 人工成本/營業收入總額
應收賬款周轉率 = 主營業務收入淨額/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預算費用偏差率 = (實際完成數-預算數)/預算數×100%